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3號

原告 許志銘

0000000000000000

吳金樹

原告與被告范秀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80,000元（計算式：490,000元+490,000元=98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